# 专业设计服务合同 设计类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5-06

*专业设计服务合同 设计类合同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简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简乙方)缘乙方可能成为甲方相关计划(「本计划」)之协力厂商，甲方可...*

**专业设计服务合同 设计类合同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简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简乙方)

缘乙方可能成为甲方相关计划(「本计划」)之协力厂商，甲方可能将有关之机密信息事先掲露或提供予乙方。为保护甲方机密信息之秘密性、确保该等机密信息仅供评估或执行本计划之使用，经双方商议后约订如下：

第一条、机密信息

1、本协议书所称之「机密信息」，系指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托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乙方揭露、交付、出示或允许乙方知悉或取得之关于甲方或甲方合作厂商或客户之任何技术信息与商业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否已藉由文字、声音、图形、展示或其它任何形式表现，亦不论其是否以书面或电磁记录形式储存。

2、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它使用人为进行本计划，于洽商过程中向乙方所揭露之关于甲方及甲方合作厂商之业务内容、营销及产品开发计划及构想等，包括且不限于甲方与其合作厂商合作之事实及其合作内容等，均视为甲方之机密信息，不论该等信息系以何种形式表达或附着于何种媒介之上。

3、本协议书所称之技术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与软硬件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设计、及与产品制造有关之技术信息。

4、本协议书所称之商业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价格、业务计划、营销计划、合作厂商数据、客户数据、人事数据、财务数据、以及双方为本计划之洽商所提出或讨论之合作方式、条件、约定内容等。5、本协议书所称之机密信息，不包括下列各项信息：

⑴、乙方能以书面文件或记录证明在双方开始洽商本计划前，即已为乙方所知悉或成为公开信息者;

⑵、非因乙方之故意泄密而成为相关大众所周知者;

⑶、经甲方之书面同意而揭露之机密信息

⑷、在未违反本协议书之情形下，乙方能以书面文件或记录证明未使用甲方之机密信息而独自开发取得之信息。

⑸、依法律之规定或法院之命令或要求，而必要揭露者。惟接受上开命令或要求之当事人应在法令所许可之范围内，事先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之保护措施。

第二条、保密义务

1、乙方同意，甲方所揭露、或乙方因本计划而知悉或取得之甲方机密信息，均仅得为评估或将来执行本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为本计划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供作其它目的或用途之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惟乙方之在职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或使用人，如事先已与乙方签订足以保护本机密信息机密性且保密义务及责任不低于本协议书之合约，且其在职务上或业务上有知悉机密信息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乙方如嗣后另有其它人员在职务上或业务上有知悉机密信息之必要者，亦准用上开程序办理。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者，甲方得随时取消、终止或解除甲方与乙方间之合作关系、订单或契约，无庸对乙方负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甲方并得向乙方请求本协议书规定之违约金及其它损害赔偿。

2、乙方依前项约定将机密信息提供或揭露予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等参与本计划之必要人员时，应担保该等人员均将同样遵守乙方依本协议书所应负之义务，对于该等人员违反本协议书之行为，视为乙方自己之行为而负其责任。

3、乙方同意，对于甲方所揭露、或乙方因本计划而知悉或取得之甲方机密信息，应与其它数据区隔存放，以免混淆。乙方如事先未取得甲方之书面同意，不得逆向解析机密信息。乙方应采用下列两种注意义务之较高标准，并采取必要且适当之措施，维护其秘密性：

⑴、乙方用以保护其珍贵资料或财产之注意义务;

⑵、本地同类业务厂商或公司用以保护其机密信息一般采用之合理注意义务。

⑶、如乙方发现任何人不当使用机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合作，以利甲方取回遭不当使用之机密信息，或防止不当使用之情形继续存在。

第三条、本协议书之效力、权利归属

1、本协议书签署后，不论双方是否继续洽商本计划、事后是否签署任何正式合约或协议，均不影响本协议书之效力，即使双方为本计划所签署之合约事后因故终止、解除或消灭，亦不影响本协议书之效力。

2、甲方因本计划所揭露或提供之机密信息，其数据所有权、专门技术或知识、营业秘密、商标、专利、以及

其它知识财产权等，仍为甲方所有。该等机密信息不因揭露或提供予乙方、或因本协议书之签署而成为乙方所有;乙方亦不因此而取得机密信息之任何授权或其它法律上之权利。甲方并不因本协议书之签订而将甲方专有之相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光罩(电路布局)权或其它知识财产权授权予乙方。

3、非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重制或影印甲方因本计划所揭露或提供之机密信息。乙方应依甲方之要求，至迟于确定本计划不进行、合作关系完成或合作关系终止后、或于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之次日起10工作日内，由乙方负担费用，返还所有甲方机密信息之原件、副本、重制本及节录本。甲方亦得要求乙方自行将机密信息销毁或删除;乙方并应于销毁或删除完成后立即出具切结书予甲方，叙明其已完成该事实。

第四条、其它约定

1、甲方不因本协议书之签署，而负有揭露或提供任何特定机密信息予乙方之义务，亦不担保其因本计划所提

供或揭露之信息之完整性、正确性或合目的性。乙方并明了机密信息必然会含有诸如印刷错误、计算错误、缺漏或其它形式的错误。基于此，乙方如发现上开错误应主动通知甲方，以维持甲方提供信息的正确性。2、于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书面之通知径行终止本合约：

⑴、乙方违反本协议书之任何约定。惟甲方如认定该违反系属轻微，甲方得先定期限，要求乙方改善。

⑵、乙方无法支付其日常费用、停止进行其惯常业务或申请进行破产或类似程序。

⑶、乙方将其现有资产超过50%部份，转让予第三人。

⑷、乙方为第三人并购或与第三人合并。

⑸、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第二条第1项之规定者。

⑹、乙方或上开第二条第1项乙方在职务上或业务上知悉机密信息之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参与本计划之必要人员因涉及诈欺、虚伪陈述、妨害秘密或其它类似犯行而经司法机关追诉者。

3、基于乙方充分认知甲方保护相关机密信息之迫切需求性，故如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其它参与本计划之必要人员有泄密情事，而拟透过财产保全、诉前责令停止侵害行为等保全程序或先于执行程序获得实时救济时，乙方同意免除并抛弃甲方预供担保之义务，甲方得仅以释明请求法院准为上开裁定。

4、本协议书中任何条款倘相互抵触或与法令相抵触时，视为无效;其无效仅限于与法令相抵触部份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书之其它部份。

5、双方不因本协议书之签署而具有合伙、雇佣或相互代理之关系。除就本计划正式签署采购、委托或合作合约外，双方为洽商本计划所为之任何讨论及机密信息之揭露或提供等，均不得解释为双方已就本计划达成合意或承诺。

6、本协议书权利义务之免除、限制、转让、增删、修正或修改，应由甲方和乙方合法授权之代表人以书面签署之文件为之。非经他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亦拘束任一方之继受人或财产管理人。

7、本协议书之保密义务于生效日起\_\_\_\_\_\_\_\_年内有效，乙方应依约负保密义务，不因甲、乙双方业务关系之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8、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书之保密义务时，除应依法负损害赔偿责任外，并需支付甲方违约金计：人民币100万元整，乙方并应当承担甲方因执行本协议书之的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9、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应依甲方所在地法律解释及补充之;双方因本协议书之履行或不履行所生之争议，应本诚信原则尽力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五条、附则

1、本协议书于双方签署时即生效力。

2、本协议书壹式贰份，每份皆为正本，双方各执乙份为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业设计服务合同 设计类合同二**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_\_\_\_项目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专业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乙方设计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在设计完成后，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认为成果交付，如未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均不视为成果交付。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资料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第五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1、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

2、支付方法为：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的20%首付款，即\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设计并得到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80%的尾款，即\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乙方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解决，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盖章)(盖章)

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专业设计服务合同 设计类合同三**

男方：

女方：

男、女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_民政局登记结婚。

婚后生育一个子女，姓名：\_\_\_\_，性别：\_\_\_\_\_\_\_\_。

现因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自愿签订离婚协议。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1、子女由(男/女)抚养，随同(男/女)生活。

抚养费由(男/女)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包括医疗费、教育费、保险费)\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元),(男/女)应于每月的05日前将子女的抚养费转账到(男/女)指定的银行账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子女抚养期间产生一次性大额支出，双方可再协商解决。

2、抚养费支付期间，如果(男/女)不能按时支付的，每天加收万分之五的赔金。

3、抚养费支付到子女年满18周岁，超过18周岁以后，确定有必要支付抚养费时，男、女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数额和支付时间。

4、(男/女)应悉心抚养子女。

不得有虐待、遗弃、家庭暴力等行为。

5、(男/女)每个月可以在不影响子女学习、生活的情况下，可探望子女，但应提前通知。

6、男、女双方任何一方对子女身心健康有损害行为的，将视为放弃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直接抚养权或终止、取消探望权。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分配

1、存款

男、女双方共同所有的银行存款由双方协商分配。

双方各自名下的存款保持不变，归各自所有。

2、房屋

男、女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共同房产。

3、汽车

男、女双方确认在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共同汽车。

4、其他财产

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饰品归各自所有。

四、夫妻债权债务约定

1、男、女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所借债务，由(男/女)偿还。

2、男、女双方任何一方如对外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5、离婚后，一方不得干预另一方的生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另一方的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不得有故意损坏另一方名誉的行为，否则承担违约金\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元)。

6、男女双方承诺对该协议书的字词义非常清楚。

并愿意完全履行本协议书，不存在受到胁迫，欺诈，误解形式，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应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给对方。

7、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处存档一份，自婚姻登记机构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男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籍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

女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籍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